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宏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汪清县人民检察院电梯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汪清县人民检察院电梯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佰零捌圆整（¥70060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合同签订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预付款。

2.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27% 进度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材料要求

1) 钢材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钢材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2)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焊条、焊丝、焊剂、电渣焊熔嘴等焊接材料应与母材相匹配，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进行扭矩系数或预拉力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

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或《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技术条件》(GB/T 3632) 的规定。

2. 制作与安装要求

1) 钢结构制作前, 应进行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确定合理的制作工艺和参数。钢结构的切割、矫正、边缘加工、制孔等加工工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规定。

2) 钢结构焊接工程应编制焊接工艺方案, 焊工必须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持证焊工必须在其考试合格项目及其认可范围内施焊。焊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对焊缝外观质量和内部质量进行检验, 必要时采用超声波探伤、射线探伤等无损检测方法。

3)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安装应在结构构件中心位置调整后进行, 安装时严禁强行穿入螺栓(如用锤敲打)。高强度螺栓的拧紧应分为初拧、终拧, 对于大型节点应分为初拧、复拧、终拧, 初拧、复拧和终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4) 钢结构安装前应对建筑物的定位轴线、基础轴线和标高、地脚螺栓规格和位置等进行复查, 并应进行基础检验和办理交接验收。钢结构安装的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规定, 对安装后的钢结构进行垂直度、平面弯曲等项目的检测。

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3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6 个月，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0000136204527 组织机构代码： 912224007370447967

地 址： _____ 地 址： 延吉市局子街 1155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6433060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分行营

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20 1217 6629

